



又到了星期天，跟往常一样，吃过晚饭照例看点闲书。不过，今天跟平时有些不同，平时看书心里踏实，今天极不淡定。因为今天的这个时间是我和儿子约定的通话时间，一周一次，雷打不动。

儿子从小就跟我一起生活，虽然偶尔也由他的外婆或奶奶照顾，可是那也仅仅是偶尔而已。从他呱呱坠地，一直到高中毕业，吃喝拉撒全由我一手抓。料理生活的是我，辅导学习的是我，疏通心理的还是我。苦是苦了些，其中的乐趣也是非那些悠闲人所能享受的。儿子有了开心事，第一个分享的是我；遇到烦恼事，倾诉的对象是我。在青春期，儿子也有逆反心理，但他只跟爸爸过不去，决不跟我闹别扭。母子俩一向亲近。

难忘大红苹果

江泽涵

六七岁的时候，家中负债累累，大人唯有夜以继日地苦干，于是把我托付给了晒场后的一对年迈老夫妇。我称呼：“大公公”、“大婆婆”。

大婆婆白霜盖顶，皱纹却不深，看上去很有气质，年轻时一定是个大美女。她不善哄小孩子，一边喂鸡、择菜，一边冲着我笑呵呵的。

我正当爱捣蛋的年龄，哪受得了这股闷劲？所以，大婆婆每早不忘嘱咐大公公从田埂回来时，带把野花、狗尾草，或者抓个知了、螃蟹。它们落到了我的手里，命运可想而知。大婆婆连声罪过，并把它们抢去放生：“不能随便杀生，不能随便杀生的……”

我颇不屑地撇了一下嘴，钻个空子偷偷溜出去了。大婆婆急得四处喊：“涵子，看见我们涵子了吗？”有闲人就逗大婆婆：“你急个啥？又不是你亲孙子。”大婆婆也不理他们，只顾喊着我的小名一路摸过来。

我爬进人家的院子，把葱苗大蒜拔了个精光，菜秧践踏了一地，捡起小石块砸烂了吊在支架上八成熟的葡萄串……主人回来，发现鸡冠花的“帽子”也不见了，连井水都糟蹋了，怒火冲天地闯进我家，见大门紧闭，就绕到大婆婆那儿。

他们骂我是个没家教的野孩子，折了竹枝条要来抽我。我吓得眼泪汪汪，紧紧抱住大婆婆的腿。大婆婆将我揽到怀里，老挂在脸上的笑容就在此时消失了：“小娃子嘛，又没把你们人弄伤！”这是我听过的从大婆婆嘴里说出来的最不客气的话了。

奶奶知道后比那些人更加凶，扒下我的裤子就打。可是手掌还没落下来，我就被大婆婆一把抢了过来：“小孩子嘛，不皮就不聪明了！”

那以后，大婆婆就给我讲故事，三打白骨精啊，武松打老虎啊，诸葛亮七擒孟获啊……我不知道她是从哪儿学来的，但是一定花了很多精力，故事不多，反复讲

如今，儿子去外地读大学已两年有余，刚读大一时，母子俩还经常联系，或电话，或QQ聊天，惹得办公室的同事一片眼热嘴酸：“看看人家母子，多贴心啊！聊天还可以聊那么长时间。”可是没过多久，情况就急转直下。我们的联系少了，有时候通个话吧，还有一搭没一搭的，一个星期没有任何联系也是常有的事。平时上班倒无所谓，一到休息日，那种牵挂是挺磨人的。

于是，再三考虑，给他拨个电话过去，结果那头根本不回电话，只短信提示：“妈，在图书馆！”“在图书馆！”一是告诉你，他现在不方便接电话，不是他不愿意，是场地不允许；二是提醒你，他现在忙，没时间应付你。你只好悻悻地放下电话，最多嘴上嘟哝一下：兔崽子，翅膀硬了！有了这样的教训，以后不敢贸然打电话过去了。于是改用短信探路，想给他打电话的时候就先发个短信试试：儿子，在干吗？如果他有意跟你交谈，你立刻就收到他的短信：老妈，有何指教？这时候，你若发个短信过去，母子俩你来我往，会有好几个回合；倘若你想拨个电话过去，拉拉家常也绝对是愉快的。若回过来的是：锻炼呢。这时你就不能再吱声了，因为你又吃了闭门羹。最令人哭笑不得的是你发出短信了，眼巴巴地等着他的回音，手机却久久没有动静。直到你也不指望他回复了，手机里却忽然跳出这样的字：老妈，有啥事？那时多半是你要睡了或者已经睡下，你还会有什么事？有事也变成没事了。“没啥事，早点睡吧。”回个短信，权当一了自己的心愿。

曾在一篇文章中看到过，说现在不是孩子离不开父母，而是父母离不了孩子。难道我也是？思来想去，觉得不是，一个星期联系一次应该不算过分。于是跟儿子约定，以后每个星期通一次电话，有话则长，无话则短。日子安排在双休日，具体时间由他决定，电话他拨过来，否则我拨的话，到时候怕又会烦了他。这样，一周一次的通话已经有一个学期了。

正想着呢，电话铃声大作，一看果然是儿子的，赶快接起来。

“老妈，准时吧。都好吧？”

“都好。”

“近期，你关注比特币了吗？大涨啊！要是那时听我

的话，可能现在也小赚了。”

“报纸上看到过。”暑假时，他曾经建议过我买一台挖比特币的挖矿机。我不懂，没听他的建议，可能他现在感到有些遗憾吧。

“现在已经涨了，有很多人去关注了，就不适合投资了。而且你也不要过分关注这些东西，有那闲心还不如去看点有用的书。”他读的是工科，对人文修养方面的书关注较少，而我希望他平时多阅读些能提高内在修为的书。

“我会的，最近我看了《沉思录》、《平凡的世界》，还看了俞敏洪写的书，他说他在大学里看了至少有八百本书，这应该跟他以后的成功是有密切联系的。我虽然不可能读那么多，但我会尽量多读书的。”

“要读哲学、人文、名人散文、随笔等能提高个人修养的书，也要读有关体育、财经等外部世界的书。”

“知道，老妈，一定要内外兼修。以前我一直在做‘补短’的事，就是做一些自己不喜欢、不擅长的事，现在我要做‘扬长’的事了，要做一些自己喜欢又擅长的事，我要报名参加设计大赛。”

“设计大赛会很苦的。”我知道他们的专业里有个国家级的设计大赛，如果要取得好成绩的话，双休日几乎都要泡在实验室里。

“不会，专业是我自己选的，做我自己感兴趣的事，是不会感到辛苦的。而且我的定位是参加，是提高动手能力，增长自己在这方面的见识，不仅仅是为了得奖。”

“原来如此。那好吧，自己看着办吧，不过要注意身体。”

“当然。老妈，没忘记锻炼吧？”

“怎么敢忘呢？”暑假里，他每天逼着我晚饭后散步半小时，一定要我养成习惯，保持身体健康。上学去时，还千叮咛万嘱咐的，大有要我写承诺书的感觉。怎敢不从？

“好吧，我要去锻炼了。老妈，下周见！”

本来还想说：天气冷了，要注意锻炼的场地。可是，电话那头早已没声音了，这时兔崽子应该已经投入到他喜欢的篮球运动中去了。

无语，放下电话；有话，且等下周电话。

总第 5537 期 本版摄影 韩米
投稿邮箱 essay@cnnb.com.cn

三江口



“太累了，我牙龈都肿了！”

“乖，我刨给你吃，一片片，很薄的，不痛。”她想拉我到她家去。

那时，我家里的情况有了明显的好转，奶奶每半个月都会买苹果橘子，这对我已经没有吸引力了。

“那我给你讲故事？”

都老掉牙了！我险些脱口而出。

过完年，我转到镇子上念书，大婆婆的身影渐渐在脑海中淡化。直到三年级放暑假回来时，大婆婆和大公公已经双双躺在病床上。

看到我，大婆婆嗫嚅着：“我们涵子都这么大的了。”声音很轻微，我内心有种莫名的惶恐。

“要苹果吃么？”大婆婆支起身子想坐起来，“乖，我刨下来，一片一片……”那一刹那，我不禁潸然泪下。

“我牙痛！”

“乖，我刨给你吃，一片片，很薄的，不会痛。”

每每看见大红苹果，我就会想起这两句话，无限想念，无限感怀。

这天回家后叔叔对爸爸说：“他用不着补习了，今年就报考，找一个好一点的中学。”

全家搬回上海后，祖母把陈妈、吴阿姨、海姐这些老姐妹都叫来了，说的全是老话，一会儿擦泪一会儿笑。

海姐告诉祖母，姨妈为了一门心思把益生哥培养成人，不考虑再嫁。但她已经没有稳定收入，只得瞒着亲戚朋友，通过失业者服务公司的介绍，悄悄地做起了一家菜场的营业员。而且她自己要求，专做拂晓时分的早市。那是菜场最辛苦的时段，但对她来说，却可以躲开以前熟悉的一切目光。那些目光看到的她，还是在南京理发店做头，在德大西菜馆用餐，在原先法租界复兴公园的梧桐树下牵着益生哥散步。

她一个人过着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每天重复着艰难的扮演，非常劳累。

只有一位姓杨的先生，全都看到了。他先是在复兴公园的林荫道上被姨妈的美丽所震动，后来几天他从种种迹象判断这个女人只有一个儿子却没有丈夫，就开始盯梢和打听。他会起一个大早，在人声鼎沸、灯光幽暗的菜场里排着队向一位包着头巾的女营业员买菜，但那个营业员的眼睛从来没有抬起头来看过任何一位顾客。当天晚上，他会坐在一张斜对面的西餐桌上偷看一位高雅女子在烛光下与自己的儿子轻声讲话。终于有一天，在公园的一把长椅上，他跟她开始了愉快的交谈。

责编 胡晓新 校对 马丽芬

余秋雨：
记忆文学

28

我读书早，九岁就小学毕业了。

我没有留在村里做会计，也没有去学放电影。爸爸决定，还是要考中学，而且是考上海的中学。顺便，履行他婚前的承诺，把全家搬回上海。

从农村搬一个家到上海定居，是一件非常复杂的事情，爸爸忙得焦头烂额。但他觉得其中最困难的，是我考中学的问题。

姨妈的态度最明确。她对爸爸说：“乡下那个小学我去看了。秋雨到了上海应该先补习一年，明年与益生一起考中学。我会仔细打听，找一所容易考的学校试试看。”

益生哥虽然比我大，却是按照上海规定的年龄上学的，因此反而比我低一届。

爸爸不太赞成让我先补习一年的做法，但又没有把握，因此急忙写信给安徽的叔叔，要他到上海来与我谈谈，做一个判断。如果今年有希望考，那就要他对我作一些临时的辅导。

叔叔很快就来了。他穿得非常整齐，一见面，双眉微蹙，嘴却笑着，说：“现在辅导已经来不及了，还不如陪

你熟悉熟悉上海。”

他本来想带着我去看外滩，但不知怎么脚一拐，走进了他每次来上海时必去的福州路旧书店。

我第一次看到天下竟有那么多书，一排排地垒成了高墙。

叔叔几乎本能地朝《红楼梦》研究的书架走去，但只瞟了一眼就说“我都有了”，便离开，到隔壁柜台问公元八世纪唐代书法家颜真卿的字帖。他弓下身来在我耳边轻轻说，在所有中国古代文人中，他对这位书法家的品格最敬重。

一位上了年岁的营业员打量了一下叔叔，说：“我们最近收到了他的一部帖子，珂罗版影印的，可能有点贵，是叶家的藏品。”

叶家？那么大的城市，那么多姓叶的，是哪一家？营业员快速而模糊地把一家姓氏当作通用常识随口吐出，可见这座城市是有一些惊人的家族的，能把千家万户都罩住了。

叔叔是在上海长大的，但此时此地也没有勇气去追问是哪个叶家。这就是上海。

叔叔出高价买下了那个帖子，颜真卿的《祭侄帖》。然后，他又带着我在一排排书架间转悠。他不断地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书，放在我手上，给我介绍几句。我匆匆翻一下书，傻傻地问几句，又把书交还给他，他随手放回书架。开始时我问得有点害羞，后来胆子大了一点，问了不少。叔叔对每个问题的回答，总是又短又快。